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70號

原告 林才彥

被告 盧森云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審訴字第175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